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14號

聲 請 人 承鴻鑿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承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151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鉅邦工程有限公司 謝美姬	華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	114年4月30日	199,500元	SD6531538